

# 江苏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

(2024年上半年)

## 一、环境空气

2024年上半年，环境空气质量转差态势持续缓解。全省PM<sub>2.5</sub>浓度为38微克/立方米，同比上升5.6%；优良天数比率为76.5%，同比上升1.7个百分点。

### (一) 城市空气

全省13个设区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在63.7%~83.5%之间。

13个设区市环境空气中PM<sub>2.5</sub>浓度处于30~49微克/立方米之间，全省平均浓度38微克/立方米；PM<sub>10</sub>浓度处于49~82微克/立方米之间，平均为60微克/立方米；O<sub>3</sub>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处于151~186微克/立方米之间，平均为170微克/立方米；SO<sub>2</sub>浓度处于5~9微克/立方米之间，平均为7微克/立方米；NO<sub>2</sub>浓度处于19~31微克/立方米之间，平均为26微克/立方米；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处于0.9~1.2毫克/立方米之间，平均为1.0毫克/立方米。

与2023年同期相比，SO<sub>2</sub>、PM<sub>10</sub>和O<sub>3</sub>浓度分别下降12.5%、4.8%和2.9%，NO<sub>2</sub>浓度持平，PM<sub>2.5</sub>和CO浓度分别上升5.6%和11.1%。

## （二）重污染天气

上半年，全省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3次，重污染天数比例为1.2%<sup>1</sup>，同比下降0.2个百分点。

## （三）酸雨

上半年，全省设区市酸雨平均发生率为6.9%，降水平均pH值为5.95，酸雨平均pH值为5.05。南京、无锡、常州、苏州、扬州5市监测到不同程度的酸雨污染，酸雨发生率介于2.7%~39.1%之间。徐州、南通、连云港、淮安、盐城、镇江、泰州和宿迁8市未采集到酸雨样品。

与2023年同期相比，全省酸雨平均发生率上升3.1个百分点，降水酸度和酸雨酸度均略有增强。

## 二、水环境

2024年上半年，全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，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同比上升2.4个百分点，主要流域总体水质处于优级水平。

### （一）饮用水水源地

上半年，全省127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，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水源地比例为98.4%，同比基本持平。

水源地取水总量为371757万立方米，达标水量为371757万立方米，水量达标率为100%。

---

<sup>1</sup> 重污染天数比例为上半年重污染天数占上半年监测天数的百分比。

## （二）地表水国考断面

上半年，全省210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为94.3%，同比上升2.4个百分点；无劣Ⅴ类水质断面，同比持平。

全省656个<sup>2</sup>地表水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97.6%，同比上升1.3个百分点；无劣Ⅴ类水质断面，同比持平。

## （三）太湖流域

上半年，太湖湖体总体水质达类Ⅲ类，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。总磷平均浓度为0.045毫克/升，同比下降10.0%；总氮平均浓度为1.58毫克/升。流域内206个重点断面（点位）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为98.1%，同比上升1.5个百分点；无劣Ⅴ类水质断面，同比持平。

3月启动蓝藻监测预警工作以来，截至6月30日，未发生蓝藻水华聚集现象，蓝藻水华聚集次数较2023年同期减少1次，最大面积减少4平方千米。

## （四）淮河流域

上半年，淮河干流江苏段3个监测断面平均水质保持在Ⅲ类及以上水平。流域内主要河流、湖库监测断面总体水质为优，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为96.3%，同比上升1.0个百分点，无劣Ⅴ类水质断面。

---

<sup>2</sup> 2024年1月起，省考断面由655个调整为656个。

### （五）长江流域

长江干流江苏段总体水质为优，19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，同比保持稳定。115个长江主要支流断面总体水质为优，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断面比例为100%，同比持平。

### （六）主要入海河流

主要入海河流总体水质为优，50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中，有47个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，占94.0%，同比持平；无劣Ⅴ类水质断面。其中，33个国考入海河流监测断面中，有31个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，占93.9%，同比上升3.0个百分点；无劣Ⅴ类水质断面。

### （七）水功能区环境

上半年，全省631个考核水功能区中，达标水功能区有600个，达标率为95.1%，同比持平；371个国家级考核水功能区中，达标水功能区有346个，达标率为93.3%，同比持平。

## 三、声环境

2024年上半年，全省1~4（4a、4b）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96.0%、95.6%、97.4%、98.7%和100%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73.3%、92.9%、96.1%、87.2%和100%。

与2023年同期相比，全省功能区昼夜声环境质量基本持平。全省1类、3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分别上升5.2和3.0个百分点，2类、4a类功能区昼间达标率分别下降2.7和0.1个百分点；全省3类、4a类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分别上升1.7和9.8个百

分点，1类、2类功能区夜间达标率分别下降1.7和0.3个百分点。

全省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表现出与城市日常生产、生活和作息规律相关的变化特征，昼间7至18时平均等效声级维持在较高水平。

#### **四、近岸海域**

我省春季近岸海域优良海水（一、二类）面积比例为74.4%，较去年同期下降12.8个百分点；劣四类海水面积比例为7.4%，较去年同期上升5.1个百分点。